105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本表時，請參考評量項目之敘述進行填寫。
2. **資料填寫時間切點：過去 1 年：104.1.1~104.12.31；近 3 年：102.1.1~104.12.31；近 5 年：100.1.1~104.12.31。**
3. 受評職類之勾選，應與申請書內容一致；未申請受評之職類可免填相關資料。
4. 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，其餘資料恕無法於當日抽換。
5. **請依據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規定份數繳交紙本。**

※請於實地評鑑當天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擺放至會前會場地供委員參考。(參考範例請見附表)：

1. 如有住院醫師，請提供評鑑當月住院醫師名單，標註科別、年資、畢業學校，並註明實地評鑑當月是否在院之情況。
2. 如有(見)實習(醫)學生，請提供評鑑當月(見)實習(醫)學生名單，標註(見)實習科別、年級、就讀學校，並註明實地評鑑當月是否在院之情況。
3. 若貴院為西醫 PGY 合作醫院，且同時有申請第 5.2 節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」者，請提供評鑑當月 PGY 受訓人員名單，並註明實地評鑑當月是否在院之情況。

【註】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本會將於評鑑前一週提供予貴院，請貴院據以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。

◎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人員數[註1]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02 年度 (102.1.1-102.12.31)	103 年度 (103.1.1-103.12.31)	104 年度 (104.1.1-104.12.31)
西醫	住院醫師[註2]	○是 ○否			
牙醫	住院醫師[註2]	○是 ○否			
中醫	新進醫師	○是 ○否			
藥事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醫事放射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醫事檢驗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護理	新進人員[註3]	●是 ○否			
營養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呼吸治療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助產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物理治療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職能治療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臨床心理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諮商心理	新進人員[註3]	○是 ○否			

註 1：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
註 2：所稱「住院醫師」係指貴院具有部定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之各專科住院醫師數。

註 3：所稱「新進人員」係指接受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補助之受訓人員。

◎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與實習學生數[註1]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02 學年度 (102.8-103.7)	103 學年度 (103.8-104.7)	104 學年度 (104.8-105.7)
西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（＞2 個月）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（短期:≦2 個月）				
牙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（＞2 個月）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（短期:≦2 個月）				
中醫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藥事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醫事放射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醫事檢驗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護理	實習學生	●是 ○否			
營養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呼吸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助產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物理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職能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臨床心理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諮商心理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
註 1：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
第一章、教學資源與管理

I.教學及研究設備

A. 全院教室、討論室、或會議室共_____間（包含門診區、病房區及教學行政區）。

B. 研究室

1. 一般研究室共_____間。
2. 實驗室：共同實驗室有_____間。

II. 圖書、文獻資料查閱機制

A.負責管理圖書人員：

專任人員___人、兼任人員___人（圖書館科系畢_____人；其他科系畢_____人）。

B.圖書館開放服務時間：

平日（星期____至星期____）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
假日（星期____至星期____）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
C.圖書及文獻數量

圖書及文獻數量	中文	西文
1.藏書總量	_____種	_____種
(1)醫學圖書	_____種	_____種
(2)醫學期刊	_____種	_____種
(3)醫學視聽資料	_____種	_____種
2.近 3 年購入之醫學圖書	_____種	_____種
3.近 3 年購入之醫學期刊	_____種	_____種
4.近 3 年購入之醫學視聽資料	_____種	_____種
5.醫學資料庫：自購_____種		
6.電子期刊：獨立自購_____種，與紙本同購_____種		
7.請提供過去一年購買書籍、期刊經費之決算數_____（新台幣：元）占全院教學、研究及進修決算之_____%。		
8.連線方式為： ○院外、院內皆可連線　○院內連線　○院內部分定點連線		

【註】1.醫學圖書、醫學期刊、醫學視聽資料，請依貴院圖書管理原則予以擇一計算。

2.醫學期刊含紙本及電子期刊，電子期刊應能瀏覽全文方予以採計。

D.期刊服務：

1. 紙本期刊：近 3 年平均每月使用_____次。
2. 電子期刊：近 3 年平均每月使用_____次。

E.資料庫檢索服務（含光碟、線上等資料庫）：共_____種；近 3 年平均每月使用次。可瀏覽全文之電子期刊共_____種。

III.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

A. 醫教會近 3 年平均_____月召開會議 1 次。

B. 教學行政單位組織中，共有專職人員____人，兼職人員____人。

C. 醫教會之成員資料

委員姓名	科部	職稱

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IV. 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

◎近 3 年經費編列狀況：

年度	項目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102 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103年度	項目(金額/單位：元)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教學經費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104年度	項目(金額/單位：元)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教學經費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【註】:

1. 若醫師與醫事人員難以直接分列，則可依據院內會計原則，按照使用情形或相關辦法分攤認列。
2. 教學經費：指實際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（含教師教學費用、主治醫師薪資中之基本教學津貼、圖書館人員薪資及專任教學行政人員之薪資、教學相關活動之誤餐費、邀請國外顧問/專家/學者來台進行學術演講之差旅、院外學術活動租借場地、教學活動相關之印刷及郵電…等費用），惟建築物(如會議室、實驗室…)之增建或整修並不屬之。
3. 研究經費：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，惟建築物（如會議室、實驗室…）之增建或整修並不屬之；且所有項目中若院外研究計畫經費已涵蓋之費用（如研究人員/助理薪資、研究用耗材/動物…等）均不可認列。
4. 進修經費：指依院頒辦法執行實際用於人員進修（含國內外）之教育經費，院方補助之出國進修研習費用如報名費、註冊費亦屬之。
5. 補充說明：經費包括基本教學薪資、教學研究用途之設備儀器費用、圖書費用、材料費用(臨床醫療用途不得列入)及教學訓練研究相關之人事費（專案教師其底薪可列入），但住院醫師薪資、實習醫學生及受訓學員之津貼不得列入。
6. 經費編列所呈現之年度，得依醫院實際預算、決算計算期間之資料呈現即可。

第二章、師資培育

I.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

A.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

1. 貴院教師培育中心（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, 簡稱 CFD）的組成型態？

   □獨立型教師培育中心、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，成立於民國_____年。

   □與其他醫院/學校合作，合作機構：_____。

   □教師培育中心，由其他機構提供支援，本院專責人員：_____，支援機構：_____。

2. 貴院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涵蓋下列哪些職類？

   □醫師　□藥事　□醫事放射　□醫事檢驗

   □護理　□營養　□呼吸治療　□助產

   □物理治療　□職能治療　□臨床心理　□諮商心理

第三章、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

I.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

A. 近 3 年貴院醫師參與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人次

國內外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人次		類別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
1.	國內 相關學術活動	西醫			
		牙醫			
		中醫			
	小計				
2.	國際 相關學術活動	西醫			
		牙醫			
		中醫			
	小計				

【註】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
B. 近 3 年貴院其他醫事人員參與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人次

國內外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人次		類別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
1	國內 相關學術活動	A-1 藥事			
		A-2 醫事放射			
		A-3 醫事檢驗			
		B-1 護理			
		B-2 營養			
		B-3 呼吸治療			
		B-4 助產			
		C-1 物理治療			
		C-2 職能治療			
		C-3 臨床心理			
		C-4 諮商心理			
	小計				

國內外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人次		類別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
2.	國際 相關學術活動	A-1 藥事			
		A-2 醫事放射			
		A-3 醫事檢驗			
		B-1 護理			
		B-2 營養			
		B-3 呼吸治療			
		B-4 助產			
		C-1 物理治療			
		C-2 職能治療			
		C-3 臨床心理			
		C-4 諮商心理			
	小計				

【註】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
第四章、教學與研究成果

I.研究計畫執行成果

A. 近 3 年院內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內補助之研究計畫	102 年度		103 年度		104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西醫						
中醫						
牙醫						
小計						

【註】1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 2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。

3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
B. 近 3 年院外單位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外補助之研究計畫	102 年度		103 年度		104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西醫						
中醫						
牙醫						
小計						

【註】1.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。2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

3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。4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
C. 近 3 年院內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內補助之研究計畫	102 年度		103 年度		104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A-1 藥事	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	
B-1 護理						
B-2 營養	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	
B-4 助產	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	

院內補助之研究計畫	102 年度		103 年度		104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C-3 臨床心理	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	
小計						

【註】1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。 2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。

D. 近 3 年院外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外補助之研究計畫	102 年度		103 年度		104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A-1 藥事	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	
B-1 護理						
B-2 營養	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	
B-4 助產	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	
小計						

【註】1.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。 2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。
3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。

E. 專任主治醫師於近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篇數：

投稿類別 年度	期刊
100 年度	
101 年度	
102 年度	
103 年度	
104 年度	
合　　計	

【註】

1.非申請「醫師類教學醫院評鑑」者可免填。

2.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如下：

(1)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如：申請民國 105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100～104 年度計算)。

(2)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。

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3.上述論文指發表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（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），及收載於 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(TSSCI)等處之期刊。惟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需符合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始列計。

4.過去 5 年期間內(如：申請民國 105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100～104 年度計算)，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，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。

5.「發表論文之醫師」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F. 其他醫事人員於近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或成果：

1. 貴院申請評鑑職類有：□藥事　□醫事放射　□醫事檢驗
□護理　□營養　□呼吸治療　□助產
□物理治療　□職能治療　□臨床心理　□諮商心理

2.請依上述勾選職類別填寫貴院近 5 年相關論文發表篇數（包含院內、外）：

職類別	年度 投稿類別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	合　　計
藥事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醫事放射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醫事	期刊						

職類別	年度 投稿類別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	合　　計
檢驗	會議發表						
護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	專案報告						
營養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呼吸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助產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物理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職能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臨床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諮商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
【註】

1.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(1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如：申請民國 105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100～104 年度計算)。

(2)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。

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2.「論文」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，所稱國內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，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，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、或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者不列計。

3.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

4.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 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G.貴院近 5 年（100～104 年）以貴院名義發表論文人數，佔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之比例：

	專任人員總人數(A)[註1]	發表論文人數(B)[註2]	比例(=B/A*100)	醫院設定目標數[註3] (%)
專任主治醫師				
A-1 藥事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
B-1 護理				
B-2 營養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
B-4 助產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

【註】

1.各職類專任人員定義如下：

(1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評量項目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如：申請民國 105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100～104 年度計算)。

(2)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。

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(4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

2.論文指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，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，均以 1 人計算。

3.醫院設定目標數：指醫院過去 5 年，醫院依自身功能屬性及研究目標，設定院內各職類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，惟各職類不得低於條文之規定。

第五章、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

I.實習醫學生

◎西醫師實習醫學生（含 interns 及 clerks）人數統計表

□有收訓實習醫學生（請填寫下表 A）□有短期訓練（1-2 個月）實習醫學生（請填下表 B）

□未收訓實習醫學生（下表免填）

表 A－收訓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備註[註2]	小計
	合　　計					

【註】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七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B－短期訓練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2 學年度（102.8～103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（如：102.8-102.10）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　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　　人

103 學年度（103.8～104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（如：103.8-103.10）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　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_____人

104 學年度（104.8～105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 （如：104.8-104.10）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_____人

◎牙醫師實習醫學生（含 interns 及 clerks）人數統計表

□有收訓實習醫學生（請填寫下表 A）□有短期訓練（1-2 個月）實習醫學生（請填下表 B）

□未收訓實習醫學生（下表免填）

表 A－收訓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備註[註2]	小計
	合　　計					

【註】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六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B－短期訓練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2 學年度（102.8～103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（如：102.8-102.10）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　　人

103 學年度（103.8～104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（如：103.8-103.10）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_____人

104 學年度（104.8～105.7）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（如：104.8-104.10）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_____人

◎中醫師實習醫學生（含 interns 及 clerks）人數統計表

□有收訓實習醫學生（請填寫下表 A）□有短期訓練（1-2 個月）實習醫學生（請填下表 B）

□未收訓實習醫學生（下表免填）

表 A－收訓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備註[註2]	小計
	合　　計						

【註】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 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八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B－短期訓練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2 學年度（102.8～103.7）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（如：102.8-102.10）
合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　　人

103 學年度（103.8～104.7）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（如：103.8-103.10）
合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　　人

104 學年度（104.8～105.7）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(如：104.8-104.10)
合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_____人

II.住院醫師

◎住院醫師訓練資格及人數統計表（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）

專科分類	專科醫師訓練資格				住院醫師人數					
	是否具該專科訓練資格	104 年容額(人)	訓練計畫主持人		第 1 年 (R1)	第 2 年 (R2)	第 3 年 (R3)	第 4 年 (R4)	第 4 年以上(含 CR)	小計
			姓名	職稱						
家庭醫學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內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外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婦產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兒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骨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神經外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整形外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泌尿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耳鼻喉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眼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皮膚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神經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精神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復健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麻醉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放射線診斷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放射線腫瘤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臨床病理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解剖病理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核子醫學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急診醫學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職業醫學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口腔顎面外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口腔病理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齒顎矯正科	◯是 ◯否									
合計	1.訓練容額合計共____人 2.貴院共__科具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資格									

【註】住院醫師資格之認定，以正在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師為主（不包含次專科訓練）。

第六章、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

◎藥事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一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一-藥事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數，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。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二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二-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02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103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104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數。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醫事檢驗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三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三-醫事檢驗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02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103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104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2：（2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。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四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；若貴院有護理臨床教師，請參考附表五範例填寫）：

附表四-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102 學年度（102.8～103.7） 貴院是否有執行護理實習學生訓練計畫？○是(請續填下表) ○否(免填下表)									
單位別	床位數（A）	實習項目	學校	學生數（B）	駐院教師人數（C）	教師護生之比 1：(B/C)	每週實習時數	實習起迄時間	床位數與學生數比（A/B）：1

【註】1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103 學年度（103.8～104.7） 貴院是否有執行護理實習學生訓練計畫？○是(請續填下表) ○否(免填下表)									
單位別	床位數（A）	實習項目	學校	學生數（B）	駐院教師人數（C）	教師護生之比 1：(B/C)	每週實習時數	實習起迄時間	床位數與學生數比（A/B）：1

【註】1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104 學年度（104.8～105.7） 貴院是否有執行護理實習學生訓練計畫？○是(請續填下表) ○否(免填下表)									
單位別	床位數（A）	實習項目	學校	學生數（B）	駐院教師人數（C）	教師護生之比 1：(B/C)	每週實習時數	實習起迄時間	床位數與學生數比**（A/B）：1**

【註】1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五-護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（範例）

職稱	姓名	護理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
【註】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以上臨床工作經驗。 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營養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六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六-營養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呼吸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七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七-呼吸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助產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八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八-助產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專任護理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九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九-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十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十-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臨床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十一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；若貴院有臨床心理教師，請參考附表十二範例填寫）：

附表十一-臨床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如下：(1)醫院之臨床教師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。(2)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：需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，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，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 1 年以上、碩士學位者應具 2 年以上、

學士學位者應具 5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。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十二-臨床心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（範例）

職稱	姓名	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				年　　月	年　　月

【註】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以上臨床工作經驗。 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請依下列附表十三表格內容自行列表填寫）：

附表十三-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表

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數（A）											
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02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3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104 年度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
	教師數[註]（B）												
	師生比 1：（A/B）												

【註】教師資格：具 2 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以下表單請於評鑑當天提供：

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名單（參考範例）

〇〇學年度於本院訓練之名單（西醫 PGY 合作醫院且同時有申請 5.2 節者方需提供）

序號	姓名	〇〇年						〇〇年						導師	學員所屬的主訓醫院	評鑑當月是否在院
		7月	8	9	10	11	12	1月	2	3	4	5	6			
範例	〇〇〇					1內	2社	2社						〇〇〇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住院醫師名單（參考範例）

序號	科別	姓名	(專科)年資	畢業學校	評鑑當月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見實習醫學生名單（參考範例）（職類別：_____）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起日	實習訖日	評鑑當月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名單（參考範例）（職類別：_____）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起日	實習訖日	評鑑當月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